

前沿话题

□ 陈薇（吉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出台多份指导文件，细化裁判文书的说理内容与评判标准，加之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制度全面落实，我国已搭建较为完善的裁判文书说理制度体系，明确了文书说理的形式范式与基本边界。但制度层面的规范化建设，并未完全转化为社会公众的内心认同。部分裁判文书虽满足形式要件，说理要素齐全，却依旧难以化解当事人的抵触与质疑，甚至诱发社会舆论对司法裁判公正性的误解。要摆脱这一现实困境，需要从语篇结构多层次改良入手，打通“结构优化—说理提质—增强公信”的内在逻辑链条，真正实现裁判文书说理“说服人”的实践目标。

宏观结构优化：搭建叙事闭环，降低受众理解门槛

宏观语篇结构决定裁判文书整体信息排布逻辑，直接左右当事人及社会公众对案件事实、裁判逻辑的整体理解效率。当前，通用裁判文书沿用“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经审理查明，本院认为”的线性行文模式，这套例契契合法院内部案件审批的管理逻辑，与普通受众的阅读认知习惯存在错位。

对此，应当跳出依照诉讼流程铺直叙信息的固有写作思维，围绕案件核心法律关系重构信息层级，对非核心的程序事项、当事人重复陈述内容予以合并、后置处理，便于读者在文书开篇就掌握案件整体框架与争议焦点。

以一起交织多轮补贷、质量异议、贷款抵扣问题的买卖合同纠纷为例，按照传统文书格式，需要完整罗列双方诉辩主张、全部举证质证过程以及各类程序性说明，读者往往要阅读大半篇幅，才能自行梳理案件争议焦点。经过结构调整后，文书开篇直接点明本案核心法律关系是货物质量争议引发的贷款给付责任认定，提炼三项关键事实争点，以此主线串联事实认定与法律论证；将管辖异议、当事人主体追加等与核心争议关联度较低的程序性内容统一整合，放置于文书末尾附录部分。此种处理方式便于受众在阅读初期就建立完整的案件认知，不必在繁杂的程序表述中筛选关键信息，夯实事实层面的理解基础。

中观结构优化：聚焦案件争点，提升论证靶向性

现行裁判文书大多将争议焦点放在事实认定完成之后、法律说理之前，对读者的认知引导作用大打折扣。可探索案前前置的调整思路，在文书叙事开端提炼梳理案件核心争议，并把争议拆解为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责任划分等不同维度的具体问题。让读者带着问题展开阅读，使普通读者的认知接受路径和法官的论证推演路径保持一致。

以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为例，传统文书遵循“诉辩意见—审理查明—归纳争议焦点—阐述裁判理由”的固定范式，当事人需要浏览大量内容才能抓住主要矛盾，碎片化的信息排布容易造成理解偏差。

采用争点前置的优化版本，在列明当事人基本信息之后、展开诉辩意见之前，直接列出分层设置的三项核心争议：第一，案涉房屋逾期交付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违约构成要件（事实认定层面）；第二，合同约定违约金计算标准是否具备司法酌减的空间（法律适用层面）；第三，被告提出的气象不可抗力免责事由能否成立（责任划分层面）。后续事实梳理、法律说理全部围绕上述争议逐项展开。读者从开篇即可抓住论证主线，阅读过程中能够对应每一项争议匹配裁判依据，减少信息筛选的认知负担，增强说理的针对性。

微观结构优化：落实显性涵摄，夯实逻辑说服力

微观语篇关乎法律推理的严密程度与清晰度，是消除当事人对司法裁量疑虑的关键。部分裁判文书的法律说理停留在“引用法条+直接给出裁判结论”的模式，缺少对案件事实如何匹配法律规范的阐释。在刑事量刑、民事侵权责任比例划分等自由裁量空间较大的案件中，裁量过程若缺乏充分说明，容易成为当事人不服裁判的重要原因。裁判文书常以“综合考虑本案实际情况”等概括表述裁量过程，未清晰展示考量因素、裁判尺度。

针对此类现象，需要把裁判考量的各类要素，包括案件情节、当事人过错程度、社会效果等，依照合理逻辑逐一阐释，说明各个要素的考量权重与判断依据，让法律推理的每一步都能够体现在文本中查证。

例如，某故意伤害致人轻伤的一审判决，原文援引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1款，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量刑部分仅用“综合考虑本案犯罪情节与被告人的悔罪表现”笼统概括裁量逻辑，未清晰展示案件事实和犯罪构成要件之间的涵摄对应关系。

经过优化改写后，裁判文书先逐一对照故意伤害罪四项法定构成要件，结合在案证据说明案件事实与法定要件的具体情况，再区分法定、酌定量刑情节，依次列明被告人过错、被告人自首、积极赔偿并获得谅解三项情节，分别阐释各项情节对基准刑的调节幅度与裁判理由，最终推导出宣告刑期。完整可检验的推理链条，有助于增强裁判说服力，提高当事人服判息诉的可能性。

修辞结构优化：兼顾法理情理，培育价值认同感

相较于事实与法律论证部分，修辞结构承担情理阐释的功能，是实现深层次说服、塑造价值共识的重要载体。随着司法人文关怀理念逐步落地，裁判文书说理在严守法律规范的前提下，坚持情理法相融合，传递法治温度。

以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变更纠纷为例，裁判文书完成法定要件分析、证据采信论证之后，可以补充情理层面论述。从未成年子女长远身心健康发展角度切入，客观剖析父母离异后持续对立的相处模式对未成年子女心理成长的消极影响；中立评述双方在日常生活实际付出与客观局限，引导双方回归最有利于未成年人这一核心原则。

情理表达并未突破法律的刚性边界，却可以弱化裁判的对抗色彩，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律威严的同时，也会体会到司法对家庭伦理、未成年人权益的温情关照，使当事人发自内心认可裁判结果。

多层次的语篇结构优化，可从认知理解、逻辑推演、价值共鸣等维度，全面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与说服能力。裁判文书说理效果不断积累，能够促使社会公众理解、信赖司法，推动司法公信力由制度规定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内心认同。总而言之，裁判文书说理的价值不仅在于化解个案矛盾，更要依托一份份文书的充分说理，筑牢法治社会信任根基，推动司法文明与法治社会建设协同发展。

公私法融合视域下民法典涉行政条款的适用规则

热点聚焦

□ 熊文钊（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大学特聘教授）

民法典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首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标志性成果。民法典系统整合了现行有效的民事法律法规规范，全面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在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方面的权利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

民法典并非一座封闭的私法孤岛，而是深度嵌入国家治理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之中。据统计，民法典中涉行政条款广泛分布于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及侵权责任编，涵盖主体资格认定、自然人监护、物权变动、合同效力、人格权保护、婚姻登记等内容。从法秩序统一原理的视角来看，深刻理解并把握民法典中涉行政条款的法律属性及其适用规则，不仅关乎民法典的正确实施，更关乎公权力与私权利边界的科学厘定，是当前亟待破解的重要理论与实践课题。

民法典中涉行政条款存在的必要性及正当性

民法典规定涉行政条款并非立法偶然，而是现代社会公私法交融的必然产物，需将其置于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法治体系建设的宏大视野中审视。其必要性体现在三个维度：其一，公私法交融是现代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针对私法自治固有的“市场失灵”缺陷，民法通过划定公权力红线，使公法介入成为私法自治的辅助而非干预。其二，私法公法化促使私法具备部分公法功能，客观承担部分公法任务，同时公法也借由行政协议、公私合作等制度载体完成公共任务，以此引入市场机制，弥补传统行政模式的不足。其三，从立法技术看，涉行政条款可避免理论与实践难题。若将本属私法调整的内容置于行政法中，极易因丧失民法基础而被确认为无效，从而损害交易安全与相对人权益。

与必要性相呼应，涉行政条款同样具备深厚的正当性基础。首先，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求法律体系高度统一协同。涉行政条款打破了部门法壁垒，统筹协调民事权利确认与行政权力行使，防范规范适用冲突。其次，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

公私法协同发力。涉行政条款为行政机关维护市场秩序、实施宏观调控提供依据，兼顾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与政府作用的更好发挥。再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求全方位保障人权。涉行政条款既防止公权力侵害私权，又要求其在必要时积极介入以保护特定群体。最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治理手段多元协同。涉行政条款是国家综合运用民事与行政手段解决复杂社会问题的生动体现，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民法典中涉行政条款的规范性质

探讨民法典中涉行政条款的适用，需要先厘清其法律属性。尽管民法典中包含诸多涉行政条款，但其与公法中的行政法规范存在显著差异。第一，规范的法律关系不同。涉行政条款以主体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为调整对象，旨在协调个体利益关系；而行政法规范主要调整国家公权力与个人之间命令与服从的行政关系。第二，制度安排的逻辑不同。涉行政条款遵循“权利—义务—责任”的私法建构模式，侧重为民事主体实现利益提供制度供给；行政法规范则遵循“权力—义务—责任”的公法建构模式，侧重规范行政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承载国家与社会公共利益。第三，违反的法律后果不同。涉行政条款中的“应当”“不得”多为权能规范，违反通常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合同目的落空；而行政法规范中的“应当”“不得”多为行为规范，违反不仅可能导致行为无效，还会引发行政处罚等公法责任。

基于上述差异，涉行政条款的法律规范属性不能一概而论，需结合具体法律关系、调整对象及权利义务结构进行分层次判断。从规范类型看，法律规范分为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前者又细分为强制性规范（命令当事人应为一行为）与禁止性规范（命令当事人不得为一定行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四条等涉行政条款即属强制性规范。进一步而言，行政法规范对私法自治领域的介入，在民法典中通过两种路径呈现：一是“直接介入”，民法典直接规定涉及行政权行使的内容。此类条款性质上多为指示性规范，旨在衔接行政程序对民事法律关系的实体效力不产生实质影响。二是“间接介入”，民法典不直接规定行政内容，而是为行政法规范的适用预留“管道”。此类条款根据对私法自治的影响程度，又可分为两类：其一为行政规范，通常表现为禁止性条款（属行为规范），当事人一旦违反将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其二为权能规范，通常涉及批准、登记

等事项，性质上多为指示性条款，主要决定民事权利的变动或生效条件。

民法典中涉行政条款的适用

在具体适用层面，民法典涉行政条款包含行政规范与权能规范，违反前者可能引发法律行为无效的后果，违反后者一般并不径直导致法律行为无效。因民事法律关系日趋复杂，其适用需遵循一套精细化规则：对于直接指示性条款，应结合相关公法规范一并适用，而事实行为引发的民事法律关系主要由民法典规制；对于转接条款中的行为规范，则需从法律关系入手进行剖析。此外，基于司法中立，法官可依涉行政条款的立法目的及保护利益进行自由裁量。在司法与法律实务中，对于行为规范以及涉及批准、登记等权能规范，应当分别判断其法律后果。违反行为规范可能影响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而未履行批准、登记等程序性要求，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应严格区分合同效力、权利变动、行政管理责任等不同层面进行精细化分析，切实贯彻物权变动与合同效力相区分的原则。

针对常见的民行交叉问题，应当准确判断行政行为与民事基础关系之间的先后、依存逻辑，据此选择相应的法律适用及救济路径，避免因程序选择偏差导致当事人维权受阻。一是“先后后民”。当民事案件的裁判必须以行政登记、行政许可或行政确权行为的合法性与效力为前提时，应当先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解决行政争议，再处理相关民事纠纷。二是“先民后行”。当行政判断以合同效力、权属关系等民事基础事实为依据时，则应当先解决民事争议，待民事基础关系明确后，行政争议往往迎刃而解。三是“行政附带民事”。对于与行政争议密切相关的民事争议，可依法在行政诉讼中一并审理，以提高纠纷解决效率，统一裁判尺度。

民法典中涉行政条款在私法自治领域的实现路径

民法典中涉行政条款，体现了其自身的开放性和包容性，为公法规范进入私法领域架设了制度通道，实现公私法秩序的一体衔接。行政机关运用公权力介入民事关系，其最终目的是查明真相，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确保这一目的的实现，必须在私法自治领域确立科学的实现路径。

首先，在观念层面，应充分尊重私权、尊重私权的思想基础在于国家形成尊重私法自治的法治观念。一方面，私权侵害的主要来源是公权力的不作为



和乱作为，这就要求恪守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准则，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另一方面，应将公权力定位为保护私权利的工具，将保护私权作为国家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的。民法典不仅是权利的宣言书，更是权力不可逾越的边界。行政机关在适用涉行政条款时，应始终秉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避免以行政管理之名行干预私权之实。

其次，在制度层面，应限缩行政空间。民法典的制定是国家不断退出社会和市场、自治不断突破管制重围的结果。在国家和社会转型过程中，国家应有意为私法自治的成长保留应有空间，在条件成熟时，将部分原本由行政机关管理的事务分离到私法自治主体组织体内，使其发挥补充行政不足的功能，同时也为行政机关集中力量处理本职事务提供条件。这要求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坚持比例原则，选择对民事主体权益损害最小的方式实现行政目的。

最后，在方法层面，应当完善法律解释的价值目标。进入民法典时代，实现民法与行政法规范协同变得至关重要。民法典中涉行政条款的解释适用，需要确立共同的价值目标指引，即行政法应助力民法守卫和扩展私法自治领域。这意味着在法律解释出现分歧时，应当作出有利于民事主体的解释；在行政裁量与民事权利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唯有如此，民法典中涉行政条款才能真正成为连接公法与私法的桥梁，而非非公权力侵入私法领域的便捷通道，从而在公私法交融的法治图景中，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人民权利保障相辅相成、协同共进。



以“治未病”思维推动公证赋能基层矛盾源头治理

前沿观点

□ 车承军（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神经末梢”，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在于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与前端防控。公证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障权利、促进和谐的核心职能，是推动矛盾防控关口前移、深度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继承和弘扬其中的优秀成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治理实践有机结合，从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深厚文化滋养。

中医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瑰宝，其“治未病”“四诊合参、辨证施治”的理念，蕴含系统思维与整体思维。“通经化气、解毒排瘀”本是传统医学调护人体机能的理论，剥离纯粹病理含义后，可以引申为疏通运行通道、祛除问题诱因，调和内在秩序的治疗方法，与基层治理“标本兼治、源头治理”的目标高度契合。近年来，部分地方公证机构立足实践创新，借鉴中医“望、闻、问、切”四诊的研判思路开展社区矛盾排查，用“通经化气、解毒排瘀”逻辑处置纠纷，形成公证参与基层治理的特色模式。

中医辨证思维转译后与公证职能的契合逻辑

中医语境下“通经化气、解毒排瘀”立足于经络学说与辨证施治，核心是疏通气机通道，祛除病邪、调和机体平衡。将其借用到社会治理领域，应当完成语义转译，用来比喻基层治理通道阻滞、矛盾积滞、共识不足等现实问题，构建“传统思维—公证实践—治理效能”的逻辑链条，避免医学隐喻与实践简单等同。

一、通经化气：畅通治理脉络，凝聚基层治理共识

中医之“经”，是气血运行的通道；“气”代表机体自我调节与抵御能力。迁移到基层治理场景，“经”即基层治理的运行脉络，包括社区治理架构、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公共法律服务通道，是群众和

治理主体之间的连接纽带；“气”即基层治理的内生力量，体现为群众法治意识、多方协同合力，基层自我化解纠纷的能力，维系社区平稳有序。

公证作为公共法律服务重要载体，重在搭建沟通桥梁，拓宽群众诉求渠道。经过治理转译的“通经化气”，就是以公证服务打通基层治理堵点，疏通法律服务脉络，疏导群众对立情绪，凝聚基层治理共识，区别于传统“坐堂办证”的被动模式，公证机构主动下沉社区，通过驻点服务、巡回接待、上门服务打通服务通道，实现群众有需求、公证有回应，达成“通经”的治理目标。同时，依托法治宣讲、情理法并重的沟通疏导，消解群众积怨，培育群众法治观念，凝聚多方治理合力，实现“化气”的治理效果，让潜在矛盾在渠道通畅、共识充分的氛围中得到消解。

二、解毒排瘀：溯源矛盾诱因，推动纠纷标本兼治

中医的“毒”多指致病内在诱因，“瘀”代表长期滞留的阻滞症结；只处理外在症状，不去除诱因，则病症容易反复。转译为社会治理话语，“毒”对应矛盾发生的深层诱因，诸如群众法治意识淡薄，利益分配失衡、社会信任缺失、政策理解偏差；“瘀”是指长期积淀形成的疑难纠纷，包括历史遗留争议、反复信访、隐性利益冲突。倘若只做表面息事，不触碰深层诱因，矛盾极易反弹，削弱治理实效。

公证具备准司法属性，能够厘清权利义务、固定证据、弥合利益分歧，适合开展根源性解纷。转译后的“解毒排瘀”，就是借助公证力量排查矛盾深层诱因，破除长期积累的纠纷梗阻，不只追求表面息事宁人，更着力铲除矛盾滋生土壤，实现标本兼治。实践中，公证人员借鉴“四诊合参”的研判思路，多方核实事实、把握当事人诉求，针对不同类型症结定制公证方案，通过确权、协议公证、证据保全、公证调解定分止争；再配合常态化普法与跟踪回访，从认知层面减少矛盾再生。

三、综合研判调处：形成完整治理闭环

借鉴中医辨证思维，可以形成“综合研判—多元调处—一巩固成效”的基层治理闭环。其中借鉴“四诊合参”的研判方法，相当于矛盾“诊断”环节，通过多方走访核实，找准矛盾诱因与争议焦点；“通经化气、解毒排瘀”对应治理“处置”环节，一方面疏通服务渠道疏导风险，另一方面直击纠纷根源化解积弊，兼顾风险防范与实质解纷。二者相辅

相成，把传统辨证思维转化为公证工作方法，契合矛盾防控关口前移的改革导向。

中医思维赋能公证实践的落地路径

经过转译的中医辨证思维赋能公证实践，需要结合社区真实场景，完成理念向实操的转化。

一、通经化气：构建前置预防体系，畅通基层治理脉络

一是推动公证服务下沉。在重点社区设立服务站点，落实驻点、巡回、上门服务，同时用好线上平台，实现咨询、预约远程办理，打通公共法律服务通道。二是做好情绪疏导，坚持情理法相融，在提供法律方案的同时疏导当事人对立情绪，营造社区和谐氛围。三是赋能基层治理主体，面向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开展公证业务培训，协助完善居民公约、物业协议，夯实自治基础。四是开展常态化普法，面向老年人、困境家庭普及遗嘱、意定监护、财产约定等法律知识，培育基层法治共识，从源头减少矛盾隐患。

二、解毒排瘀：构建精准调处体系，化解疑难矛盾纠纷

第一，开展综合排查，建立矛盾风险台账，区分风险等级，做到底数清、症结明。第二，分类定向化解纠纷，针对产权历史争议，调取档案、实地核实，以确权公证厘清边界；针对继承析产等家庭冲突，通过公证调解、协议公证平衡利益；针对合同、民间借贷隐患，用好合同公证、证据保全提前防控风险。第三，直击矛盾诱因，针对法治认知不足、信任缺失、利益失衡等问题，发挥公证公信力引导公平处置权益。第四，落实回访闭环，对已化解纠纷定期回访，整理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防止矛盾反复。

实践成效与案例实证

这套融合传统智慧的公证工作模式，在基层实践中展现出良好治理效果。

案例一，宅基地历史遗留纠纷。两户村民因宅基地边界争执近十年，公证人员借鉴综合研判方法，调取历史档案、实地勘测，以公证厘清产权边界，促成双方签订和解公证协议，多年积怨得以化解，回访无再起冲突。

案例二，家庭继承风险前置预防。社区公证人员排查发现独居老人存在财产分配隐患，主动上门服务，协助老人订立公证遗嘱，提前化解家庭继承风险，



老人去世后子女依遗嘱顺利完成继承，未发生纠纷。

案例三，赡养矛盾源头化解。面对老人赡养责任推诿难题，公证人员阐明赡养法定义务，促成子女签署赡养协议并公证，明确赡养标准与探望义务，辅以回访监督，切实解决老人养老困境。

三个案例印证，借鉴中医辨证思维开展公证服务，能够破解矛盾“易反复”问题，推动服务下沉，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

经过现代转译的中医辨证思维，蕴含丰富的本土治理智慧和公证预防纠纷、保障民生的职能高度契合。公证机构吸收“通经化气、解毒排瘀”的方法论内核，搭建“研判—调处—巩固”的治理闭环，推动公证模式转型，形成可复制的基层治理经验。

实践证明，这套模式推动矛盾防控关口前移，在法律关系形成而矛盾尚未发生阶段发挥法治的规范指引作用，未来公证行业应当继续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价值，把握好文化隐喻和法律制度的边界，不能简单套用医学概念替代法律分析；要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推进工作机制标准化、常态化，同时做好实践总结与理论提炼，丰富公证参与社会治理的理论体系，为基层治理现代化贡献公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引用唐代孙思邈的“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医之于无事之前”古语，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公证的预防职能，正是这一理念在法治领域的制度载体。